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7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操守)
祈能賢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應邀出席者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操作風險及合規部合規處
防洗錢專員
(兼香港銀行公會防止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
王恩賜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反洗錢控制主任
何莉英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罪案風險管理
胡穎泉先生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合伙人
馬紹基先生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註冊外國律師
鄔素嵐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0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銀行公會及政府當局會商

聽取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

(立法會CB(1)1196/ —— 香港銀行公會於
10-11(01)號文件 2011年1月21日就《打
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金融機構)條
例草案》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討論銀行公會意見書的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經協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的建議，以及未能達成協議的事宜(如有的話)。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刪除與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有關的刑事罪行，對香港爭取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同意把香港剔除出定期跟進程序可能產生的影響。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9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44 – 000758	主席	引言	
000759 – 002001	銀行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簡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96/10-11(01)號文件)。	
002002 – 002812	涂謹申議員 銀行公會	<p>涂議員詢問，銀行公會有否與政府當局討論該會的建議。涂議員亦認為，就現行的立法工作而言，只要香港符合當前國際標準的最低規定，便已足夠。他詢問銀行公會在條例草案中是否載有任何超出當前國際標準的規定。</p> <p>銀行公會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正式提交前，銀行公會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對若干事宜的意見，包括要求在條例草案中採取風險為本的模式、為所有客戶不加區分地持續進行盡職審查的困難，以及是否需要把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離岸分行及附屬企業。銀行公會認同涂議員的意見，認為只要香港符合當前國際標準的最低規定，便已足夠。銀行公會舉出條例草案中可能超出當前國際標準規定的例子，分別是設定10%為"實益擁有人"擬議定義的門檻，以及訂立即時監察電傳轉帳及匯款交易的規定。</p>	
002813 – 003721	吳靄儀議員 銀行公會	吳靄儀議員詢問，銀行業界是否認為由金融機構評估本身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為可取。吳議員亦詢問，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如何有助金融機構實施打擊洗錢的措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銀行公會回應時表示，現時銀行業界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實施打擊洗錢的程序。根據這種模式，銀行會考慮客戶全面的情況，以決定適當的打擊洗錢程序，而非只根據一、兩項特定的因素作出決定。</p> <p>吳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的角度來看，若採取銀行公會所建議的風險為本模式，可能會導致打擊洗錢程序／規定在施行方面出現含糊。她要求銀行公會釋除這方面的疑慮，並解釋為何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不會導致金融機構隨意作出決定。銀行公會回應時表示，該會從沒意圖降低香港擬採納的打擊洗錢標準；為方便金融機構劃一遵守打擊洗錢的規定，銀行公會建議有關當局發出統一指引訂明強制性的規定，並附以適用於個別行業的規定作補充。就此，銀行公會在意見書附件2中已載述有關建議。</p>	
003722 – 003803	涂謹申議員 銀行公會	涂議員察悉，在銀行公會意見書的附件1內載有多項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的建議，此等建議與採用風險為本模式有關。他詢問，銀行公會是否認為在實施意見書附件2所載的建議前，必須接納附件1的修正建議。銀行公會回答時確認涂議員的理解正確。	
003804 – 005558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涂議員表示，銀行公會的意見書涉及高度技術性的資料，他建議銀行公會向法案委員會詳細解釋意見書內容。主席認為此舉可能沒有必要，並可能會使委員沒有足夠時間與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磋商。經討論後，委員同意由政府當局在會後跟進及回應銀行公會的建議，在有需要時，委員可請銀行公會澄清意見書內提出的事宜。	
005559 – 005652	涂謹申議員 銀行公會	銀行公會回應涂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會不清楚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採用風險為本模式的立場，但銀行公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以風險為本模式為首要原則。	
005653 – 010144	梁劉柔芬議員 銀行公會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與銀行公會討論後者的建議，然後向政府當局提交綜合的意見。銀行公會表示，已計劃與金管局討論該會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45 – 01201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p>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銀行公會的意見書有何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銀行公會過往曾就條例草案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發表意見，而政府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有關意見。雖然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以風險為本模式作為單一首要原則，但此項原則已融入條例草案，其內已訂明金融機構可向不同風險承擔能力的客戶施行不同程度的盡職審查措施。政府當局補充，當局並無與銀行公會討論該會意見書附件1所載的修正建議，因為在過往的公眾諮詢中，該會並無提出此等具體草擬修訂的建議。</p> <p>吳議員表示，似乎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採納風險為本的模式，只是在落實方面與銀行公會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不希望由業界訂立評估洗錢風險的準則。</p> <p>涂議員建議銀行公會進一步與政府當局磋商，以期訂立一個既獲雙方接納、又符合特別組織所訂當前國際標準規定的框架。主席同意涂議員的建議。梁劉柔芬議員重申，金管局身為銀行業界的前線監管機構，應協助銀行公會向政府當局解釋銀行業界所關注的問題。</p> <p>委員同意(i)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與銀行公會討論銀行公會意見書內的建議，及(ii)政府當局須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經協議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的建議，以及未能達成協議的事宜(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2018 – 012641	吳靄儀議員 銀行公會	吳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原則上同意使用風險為本的模式，但銀行公會對將會根據條例草案制訂的指引有所憂慮，因為條例草案的賦權條文不夠清晰。就此，她建議銀行公會可提出有關的修正建議，供政府當局／法案委員會考慮。	
012462 – 013821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銀行公會	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指引擬稿進行諮詢。他亦認為，政府當局與銀行公會討論的範圍應包括與根據條例草案制訂指引有關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吳議員同意涂議員的建議。她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如何草擬指引，以方便持份者發表意見。委員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013822 – 014953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銀行公會	鑒於金融機構的前線人員須負上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若刪除與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有關的刑事罪行，對香港爭取特別組織同意把香港剔除出定期跟進程序可能產生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014954 – 0150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14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9日